

修法重點-列管加熱菸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第7條第1項）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第7條第2項)

核定通過

- 販賣菸品及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不得以
 -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第8條）違者處**1-5萬元**，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38條）

-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不得以特定方式促銷或廣告（第12條）
製造、輸入業者-**5百萬-2千5百萬**，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8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20萬-100萬**，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33條）
除上述以外之人-**10-50萬元**，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34條）

- 未滿20歲及孕婦不得吸食、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第16條）
未滿20歲違規者應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接受戒菸教育者，處**2千-1萬元**（第42條）

- 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者及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人吸菸（第16條）
違者處**1-25萬元**，營業場所供應予未滿20歲者，處罰負責人（第37條）

- 禁菸或部分禁菸場所不得使用（第18、19條）
違者處**2千-1萬元**（第40條第2項）

未核定通過或已核定，經中央公告新發現健康風險，須重新審查者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第15條第1項第3款）

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	廣告
製造、輸入業者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1千萬-5千萬 ，並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6條第1項第2款）	製造、輸入廣告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1千萬-5千萬 ，並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7條第1項第2款）
除製造、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5萬-500萬 ，並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未改善，按次處罰（第26條第2項）	廣告業及傳播媒體廣告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40萬-200萬 （第30條第1項第2款）
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20萬-100萬 ，並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未改善，按次處罰（第32條第1項第2款）	除上述以外之人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播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20萬-100萬 （第31條第1項第2款）
供應未經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1萬-25萬 （第37條第1項第2款）	

- 任何人不得使用（第15條第2項）-**2千-1萬元**（第40條第3項）